

河南省水利厅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 框架协议

(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河南省水利厅中介服务机构委托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凌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现通过公开征集方式选聘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服务工作。为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入围通知书、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取得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备选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河南省水利厅。

“乙方”是指从本次公开征集活动中确定的中介机构。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至2025年审计服务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成交范围：

A包：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

B包：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的相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河南省水利厅。

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范围。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A包：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工作。

B包：河南省水利厅委托的相关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有关文件规定及服务对象要求。

3. 计费标准：按照以下计费标准*供应商的费率报价

(1) A 包计费标准：《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具体详见：附件 1)

(2) B 包计费标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监察厅关于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具体详见：附件 2)

第四条 第二阶段审计业务的委托方式

1. 按供应商入围顺序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中介机构及服务项目，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机会。(轮候顺序具体详见附件 3、附件 4)

2. A 包(财务决算审计、专项审计调查)、B 包(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分别轮候。

3. 无法定事由，中介机构不得拒绝或推脱委托单位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本轮不再安排审计业务，待下一轮重新参加。

4. 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终止审计项目的，其委托审计费用不再计取，并根据具体的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委托审计程序

1. 中介机构接到审计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审计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审计资格的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在 3 日内将审计小组名单及其基本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

2. 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及程序、审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3. 中介机构应将项目审计进展情况周报于每周一报送至委托单位。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对入围供应商服务标准、服务人员的情形进行考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 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 乙方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 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独立完成项目审计业务,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组织安排精干审计力量。项目负责人要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担任, 其他人员要具备从业资格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审计工作,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 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 未经甲方同意, 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7. 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 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 中介机构应当事前申报, 按要求回避:

1. 审计项目系该中介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2.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曾在被审计单位工作, 离开后不满3年的。

3. 与项目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 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审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期内, 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

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通常按照甲方在征集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报价执行。特殊项目按甲方要求商定，但最高不超过甲方在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或委托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委托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由委托方视情对中介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抽查制，年均抽查比例在5%左右。

2. 项目抽查偏差= $(1 - \text{抽查结果} / \text{中介机构审计结果}) * 100\%$

3. 被抽查的项目根据抽查结果按以下原则支付审计费用：

(1) 项目抽查偏差在±3%到±5%之间（不含±3%和±5%），扣减项目审计费的30%。

(2) 项目抽查偏差在±5%到±10%之间（含±5%和±10%），扣减项目审计费的50%，对该中介机构提出警告。中介机构在一个服务周期内收到两次警告后，取消其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3) 项目抽查偏差在10%之间的（不含±10%），扣减项目审计费的70%，并取消该中介机构继续提供服务的资格和下一服务周期的投标资格，同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3) 与项目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4)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 出具的审计报告严重失误的。

(6)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7)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8)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9)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0)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1)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2)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 中介机构对出具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项目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审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单位同意。

3.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审计情况。

4. 中介机构审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审计报告以外的事项。

6. 审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因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发生争议的, 双方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从202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 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 1.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5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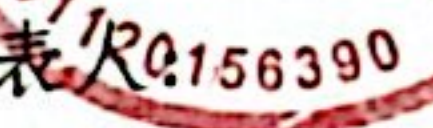
地址: 郑州市纬五路 11 号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5000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北湖外环路5号, 枫林交乙处(为展商业广告)1层107、108号
电话: 1856999969

传真:

银行账号: 643276686

日期: 日期: 202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 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验资	设立验资	仅以货币形式出资 出资额	100 万以下 (含 100 万、下同)	100-1000 万	1000-500 0 万	5000 万-1 亿	1 亿-5 亿	5 亿以上
			2‰	0.7‰	0.3‰	0.15 ‰	0.1‰	0.02‰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 1.3 倍计费					起点收费 1000 元
	变更验资	除货币外还有 其他形式出资						
		仅对增资部分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 1.2 倍计费					含分期出资
		对累计实收资本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 1.5 倍计费					含公积、未分配利润 转增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	非上市、金融、期货类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50万元以下(含50万、下同)	50万-100万	100万-500万	500万-1000万	1000万-5000万	5000万-1亿	1亿-5亿	5亿以上	审计期间不足半年的按同档70%计费；超过半年不满1年的，按全额收费；非营利机构按同档80%计费。
				2000	3‰	1‰	0.8‰	0.4‰	0.2‰	0.1‰	0.05‰	
				20万							0.4‰	
	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1倍计费								
	工商年检审计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90%计费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专项审计	清产核资审计（含企业分立、清算改制、破产审计等）	财务报表总额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5倍计费	
	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财务报表总额	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年度收费按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2倍计算	
	内部控制审计	以资产总额为基数	按照同类同档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2倍计费	
	其他专项审计	涉及金额	按涉及金额1-3‰计费	

二、计时收费标准

1. 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小时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服务项目	计费单位	费率	备注
2. 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	400-450/人/小时		
3. 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	350-400/人/小时		
4. 一般注册会计师	300/人/小时		
5. 助理人员（中、初级）	200/人/小时		

附件 2: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8）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 亿元	1-5 亿元	5 亿元以上
一	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审核	设计概算	2.5‰	1.5‰	1‰	0.8‰	0.5‰	0.3‰
二	施工图预算、标底投标报价 编制	建安工程费	3‰	2.5‰	2‰	1.5‰	1‰	0.8‰
三	编制竣工结算	建安工程费	4‰	3‰	2.5‰	2‰	1.5‰	1‰
四	审核施工图预算、标底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0.8---1.5‰			另按审核增减额 2.5---4.8%		
五	审核竣工结算	送审建安工程费	基本收费 1.5---2.5‰			另按审核增减额 4---8%		
六	编制工程清算单	建安工程费	4.5‰	4‰	3‰	2.8‰	2.5‰	2‰
七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费	9.5‰	6.5‰	5‰	4‰	2.8‰	2‰
八	工程造价鉴证	鉴证标底	6.5‰	4.8‰	4‰	3‰	2.5‰	2‰

附件 3:

A 包入围供应商排名

- 第一候选人：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二候选人：河南德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三候选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四候选人：河南豫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五候选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六候选人：河南德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七候选人：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八候选人：河南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九候选人：河南九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十候选人：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第十一候选人：河南丰合强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第十二候选人：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附件 4:

B 包入围供应商排名

第一候选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候选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候选人：河南善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候选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